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

微院字〔2021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 本科生科研训练资助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资助计划实施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微电子学院

2021年12月19日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 本科生科研训练资助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展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资助平台，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开展本科生科研训练资助计划（Undergraduate Research Training Program, 简称 URTP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URTP 采取项目化的运作模式，通过师生双选的方式确定立项并予以资金支持，鼓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项目研究。

第三条 URTP 旨在提升本科生收集文献资料、制定研究计划、设计并开展有学术标准的研究活动、分析数据、口头及书面表达的能力。

第二章 项目与申报要求

第四条 项目课题须为我院教师在研课题的子课题或企业导师命题，研究范围不限，研究过程需符合学术规范，并能在一年内完成（特殊项目可申请延长至两年）。

第五条 学院导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并能保证足够时间对学生进行科研指导。企业导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并在从事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。

第六条 为保证指导质量，每位导师同时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资助计划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。

第七条 导师负责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，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，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每两周至少与学生见面指导一次。

第八条 申请学生应为我院在校的三年级及以下本科生且独立申报。

第九条 参加其他科研训练资助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不能申请参加我院 URTP 项目。

第十条 申请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，应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导师指导考勤制度，不得随意请假，违者将视情节取消项目的资助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

第十一条 URTP 项目每年度开展一次立项工作，采取现场选题、现场确认的模式组织选题。学院组织学生和导师进行现场选题、咨询、交流互动，确认选题结果。

第十二条 导师组织学生填写《微电子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资助计划 (URTP) 申报书》，并提交至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办公室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对所有立项项目公示 3 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启动项目研究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。研究时间过半时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中期检查表，并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提

交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办公室。

第十五条 研究期满时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（如开发的软件或系统、研究论文、报告），学院组织项目结题验收答辩。项目结题答辩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类。

第十六条 学院的各类教学实验室、创新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及大型仪器设备等均可向“微电子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资助计划（URTP）项目”开放，由导师负责牵头提供研究支持。

第十七条 在研究过程中，涉及增加、减少研究内容、提前结题、终止项目（因不可抗拒的原因终止）等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导师审查后报学院批准。项目如因实际困难或选题改动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者，经学院同意后可调整项目内容，但不推迟结题时间。

第四章 项目经费与激励

第十八条 URTP 项目研究经费由学院本科教改专项经费提供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为 2000 元，用于学生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相关开支，实验类项目一般用于实验仪器的使用、实验消耗品的购置等支出；理论类项目一般用于导师及学生购买书籍或参考资料等支出。支出范围如下：（1）书籍（包括导师为课题所购买的书籍费用）；（2）文献信息费；（3）打印费用；（4）实验材料费用；（5）使用实验仪器设备费用，实验测试、分析费用；（6）软件或数据库费用；（7）调研所产生的交通费用；

(8) 参加会议、差旅费；(9) 发表文章的版面费用；(10) 其他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支出。

第十九条 所有项目资助经费均由学院统一管理，具体使用
由导师负责审核签字后，经由学院主管该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报销。

第二十条 学院给予导师每个项目 15(结题优秀)或 10(结
题合格)个工作量补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学院鼓励学生将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与
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作为学生毕业设计
(论文)课题继续做进一步的研究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微电子学院负责
解释。